

# 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_公文簽核表

本件已簽結

文別區分：簽稿 文號：0006 速別：普通件  
擬稿日期：107/02/21 簽結日期：107/02/21 送發日期： / /  
承辦單位：文書組 王選淳 決行層級：第1層決行  
發文字號：文字第321\_0006號 附件數量：  
分類檔號： 保存年限： 年  
受文單位：  
附件內容：(107簽\_32100006\_1.PDF, 共1個附件檔)

簽辦單位：文書組、總務處、秘書室、校長室

主旨：檢陳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報」紀錄，呈請校長鑒核。

說明：本記錄已於2月12日10時e-mail給與會同仁確認無誤，呈校長核可後，上傳至本校電子公告欄供同仁參閱。

文書組：

107/02/21 13:32:58 文書組長:王選淳

總務處：

107/02/21 14:45:18 總務主任:汪冠宏

秘書室：陳校長核定。

107/02/21 15:40:27 秘書:巫春富

校長室(決行)：可

107/02/21 16:45:15 校長:黃鴻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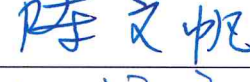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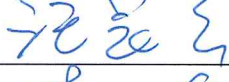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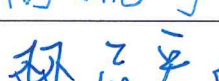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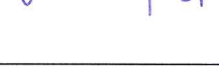
# 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6 學年度 第 2 學期 1 次行政（主管）會報簽到簿

時間：107 年 2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09 時 0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主席：黃校長鴻穎

出席：如下列人員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 註
秘 書	巫 春 富		
人 事 主 任	吳 念 珍		
會 計 主 任	曾 美 玲		
教 務 主 任	郭 德 潤		
學 務 主 任	金 良 遠		
實 習 主 任	陳 文 帆		
總 務 主 任	汪 冠 宏		
輔 導 主 任	李 正 婷		
主 任 教 官	蘇 浩 然		
圖 書 館 主 任	高 毓 婷		
技術教學中心執行秘書	黃 發 斌		
進 修 部 主 任	潘 莉 荼		
列席			
教師會理事表	姚 孟 君		
員生社理事主席	閻 國 中		

國立花蓮高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4 次行政（主管）會報

決議、交辦事項追蹤執行考核表

107.1.22

項目	決議事項及校長交辦事項內容	主辦單位	檢討改進或辦理情形 (完成日期)	備註
1	107學年度就業導向專班及產學攜手合作班請依時程推動	實習處	實習處主任陳文帆	會議決議事項
2	請教務處研擬寒假結束的期初教務及校務會議停辦，原時段統籌辦理教職員講習，並提案於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教務處	教務主任郭德潤	會議決議事項
3	學校宣傳短片製成微電影，請秘書室統籌於 2/21 前製出以利招生使用	秘書室	秘書巫春富	會議決議事項
4	花工只招收第一志願的學生，今年寒假起將不辦理轉學考，而且也不再辦理續招。請導師照顧好現有的學生，提升學校班級穩定度，同時也讓花工晉升頂尖高中職的行列。	教務處 學務處 教官室	教務主任郭德潤 學務主任金良遠 教官主任蘇浩然	會議決議事項
5	「106年度充實與改善原住民一般教學設備補助計畫」請相關單位於107年2月28日前，備齊1.購置設備照片，2.成效說明擲送本處，俾利辦理結報。	總務處 實習處	總務主任汪冠宏 實習處主任陳文帆	會議決議事項
6	請各單位落實垃圾分類以利市公所載運垃圾	人事室	人事室主任吳念珍	會議決議事項
7	「改善教學及行政設備計畫」(90萬)請各單位回傳執行成果照片以便彙整	主計室	主計室主任曾國輝 0128 0924	會議決議事項
8	財務採購增能講習訂於 1/25 10:00-12:00 辦理，屆時請各單位同仁參加	輔導室	輔導室主任李正娟	會議決議事項
9	第48屆全國技能競賽北區分賽，應依期程積極安排選手訓練，比賽時並照顧好選手的生活起居以期創造佳績	技教中心	技教中心黃發斌 執行秘書 0128	會議決議事項

10	期末校務會議資料請各處室於 1/15 日前寄至秘書室彙整，期初校務會議資料請於 2/10 日前寄至秘書室彙整	圖書館 進修部	圖書館 主任 高毓婷	會議決議事項
11	教育部來函要求全校電腦安裝可編輯 ODF 文書軟體，校網公告請提供 ODF 格式，以符合教育部規定		進修部 主任 何不	會議決議事項
12	請各單位持續準備 108 年校務評鑑資料			會議決議事項

# 國立花蓮高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主管）會報紀錄

一、時間：107年2月8日（星期四）上午09時00分整

二、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如簽到簿（略）

記錄：王選淳

四、主席：黃鴻穎校長

五、確認上一次會報決議執行情形：略

六、主席報告：略

七、各處室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郭德潤主任報告：

1. 行政與教學電腦更新作業現況：

目前提出需求共計22部，擬先行採購開學教學所需、不堪使用與急需使用的8部，其餘電腦等五月份之後再行購置。

2. 受地震影響，原定周三的補考延期至星期五辦理。已經透過學校網頁公告。

3. 建請分配調查本校同仁與學生是否有因為地震而需要學校給予幫助者，以便學校動用急難救助資源給予協助。

校長：

1. 這學期實施適性分組與校定選修分組授課等，必定增加諸多業務，新課網落實實施前，此必定難免！也請各處室協助配合。

2. 感謝教務處同仁的努力及辛勞。

（二）學務處 金良遠主任報告：無報告

（三）總務處 汪冠宏主任報告：

1. 全力完成地震災損的統計報著作業及校園修復工作。

校長：

1. 請各單位全力完成地震災損的統計報著作業及校園修復工作。

2. 請檢討本校災害處理的標準作業流程，以期應付各項災害防治及復原作業。

3. 感謝總務處同仁的努力及辛勞。

(四) 實習輔導處 陳文帆主任報告：

1. 107 學年度實務增能計畫於 2 月前要申辦完畢，本次共有：(1)校外實習(2)職場體驗(3)提升實習實作能力(4)教師赴公民營企業研習(5)聘業師協同教學，共 5 個計畫。
2. 2 月 5 日已將建教合作計畫完成送虎尾農工，107 就業導向專班待契約調整後再送彰師大附工。
3. 106 第三梯次技能檢定乙級部分已剩 2 職種尚未辦理，預計 2/28 前辦理完畢。

校長：

1. 今年度學生報檢乙級檢定，在師長及科努力推動下，成績斐然值得肯定，唯少數職類，報檢人數退減，應逐做檢討。
2. 寒假期間，仍有部分職類在選手培訓，值得嘉許。
3. 職業教育法中規範專業老師的務實成長，請行政人員肩負責任妥適規劃落實執行。
4. 感謝實習處同仁的努力及辛勞。

(五) 輔導室 李正婷主任報告：無報告

(六) 人事室 吳念珍主任報告：

1. 107 年杏壇芬芳獎，本校推薦姚孟君老師參加評選，依規定將於 2/28 前薦報資料至承辦學校。
2. 107 年師鐸獎，本室於日前已將相關公文會各處室，請大家踴躍推薦符合條件之人選，每校至多得推薦 1 人參加選拔。
3. 為辦理教師介聘作業，擬於開學後 2 月底前召開教評會審查申請介聘教師之資格條件。

校長：

1. 各類獎項，無論結果是否得獎，提報即表對同仁的肯定，例如杏壇芬芳獎及師鐸獎等，本校皆須提報為原則，也請人事室多費心，預先做好宣導與提報時效。
2. 感謝人事室同仁的努力及辛勞。

(七) 主計室曾美玲主任報告：無報告

(八) 教師會姚孟君理事長報告：無報告

(九) 進修部 潘莉荼主任報告:

1. 已完成地震後師生現況查報，回報一切平安。
2. 寒假轉學生人數26人。

校長：

1. 感謝進修部同仁的努力及辛勞。

(十) 技術教學中心 黃發斌執行秘書報告：無報告

(十一) 教官室 蘇浩然主任教官報告：

2. 本校因推行全民國防教育與軍事院校招生績效卓越，榮獲國防部與內政於107年2月27日合辦兵役節大會，屆時將由職陪同校長接受表揚。
3. 本校執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效卓越，榮獲教育部花蓮縣聯絡處舉辦該項活動榮獲績優，將獲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舉辦評選。
4. 有關0206花蓮地震，花蓮縣各醫院收治傷患，經查有本校2位三年級學生（當天皮肉傷包紮出院），另有1位三年級學生因家住國盛六街倒塌大樓附近，再加上家裡無水，故選擇住小巨蛋，將於會後探視該生。

校長：

1. 這次地震，請生輔組針對外界賑災款項，參酌急難救助辦法，擬定震災慰助金補助辦法。
2. 請多方關切學生是否有受災戶或是受傷住院，及時做好慰問。
3. 感謝教官同仁，在地震發生第一時間即到達學校做校園災害因應相關工作並且照顧八位住宿生的安全。
5. 感謝教官室同仁的努力及辛勞。

(十二) 圖書館 高毓婷主任報告:

(十三) 員生社閻主席國中：請假未出席

(十四) 校長室 巫秘書春富報告：

1. 本次地震災害各處室復建的照片及相關作為請 e-mail 本人以利彙整。

校長：

1. 請各單位速將本次地震災害各處室復建的照片及相關作為請 e-mail 巫秘書以利彙整。
2. 感謝巫秘書的努力及辛勞。

九、結論：

1. 這學期實施適性分組與校定選修分組授課等，必定增加諸多業務，新課綱落實實施前，此必定難免！也請各處室協助配合。
2. 請檢討本校災害處理的標準作業流程，以期應付各項災害防治及復原作業。
3. 職業教育法中規範專業老師的務實成長，請行政人員肩負責任妥適規劃落實執行。
4. 今年度學生報檢乙級檢定，在師長及科努力推動下，成績斐然值得肯定，唯少數職類，報檢人數退減，應逐做檢討。
5. 這次地震，請生輔組針對外界賑災款項，參酌急難救助辦法，擬定震災慰助金補助辦法。
6. 各類獎項，無論結果是否得獎，提報即表對同仁的肯定，例如杏壇芬芳獎及師鐸獎等，本校皆須提報為原則，也請人事室多費心，預先做好宣導與提報時效。
7. 地震造成之災損，務必妥善規畫，並以不影響教學為優先。
8. 傑出校友遴選辦法，感謝高主任協助擬定，請巫秘書協助妥適安排委員人選，以做進一步的細節討論。

十、討論提案：

提案一：訂定「國立花蓮高工傑出校友遴選要點」，提請討論。（依圖書館公告為準）

提案單位：圖書館

說明：請高毓婷主任報告

議決：照案通過。



# 國立花蓮高工傑出校友遴選要點

107年2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目的：

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宏揚本校優良學風，表揚對母校、社會及國家有具體貢獻或特殊成就之校友，以弘揚校譽、樹立楷模並激勵後進，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表揚對象：

凡本校歷屆之畢業校友(含進校或進修部)，具備下列各類條件之一，且在各領域中有卓著表現，足為後學之楷模者，即具被推薦資格。

- (一) 學術技藝類：任職各級學校教師或從事學術研究、創造發明，或曾獲國際性競賽獎座者。
- (二) 行政服務類：服務於公、民營機關、機構、學校之行政人員，具有特殊表現或優良事蹟者。
- (三) 企業經營類：在工商業界有具體特殊表現事蹟或顯著成就者。
- (四) 社會服務類：常熱心社會公益活動獲普遍肯定或傑出表現者。
- (五) 藝文體育類：在人文、藝術文化及體育等方面有優良成就者。
- (六) 行誼典範類：造福弱勢或刻苦奮鬥卓然有成，足為學子表率者。
- (七) 貢獻母校類：對本校建設或發展貢獻力量，有具體重大貢獻者。
- (八) 特殊表現類：不屬於前項各類，而有其他的特殊表現或貢獻者。

## 第三條 推薦方式：

- (一) 由母校師長推薦。
- (二) 由畢業校友推薦。
- (三) 由社區人士推薦。
- (四) 由服務單位推薦。
- (五) 自我推薦。



## 第四條 推薦期間：

辦理80週年校慶傑出校友遴選，分成三階段遴選。請於申請截止時間上網填寫推薦申請表格。

申請表格網址：<https://goo.gl/forms/ae87Gmf2aRrJRknx1>

推薦申請時間	表揚名額	表揚時間
107年3月1日至3月31日	30位傑出校友	78週年校慶時表揚
108年(待確認)	30位傑出校友	79週年校慶時表揚
109年(待確認)	20位傑出校友	80週年校慶時表揚，並邀請前兩屆60位傑出校友一併於80週年校慶時共聚一堂。

## 第五條 遴選方式

- (一) 80週年校慶之後，每10年辦理一次，選拔傑出校友。每10年以10名為原則，得於校慶時公開表揚。
- (二) 本校組成「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審查，由校長邀請行政主管、教師(含退休教師)、家長代表、校友代表、社會公正人士等11~15人組成「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審查決定，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秘書擔任副主任委員，圖書館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 (三) 由委員廣徵意見後，於會議中審議名單，並由全體委員討論後決議當年度當選之傑出校友。
- (四) 委員會開會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並以出席委員的二分之一同意為議決。
- (五) 前項委員如為候選人，應於會議審核中迴避。

第六條 表揚方式

- (一) 傑出校友之當選證書頒授以校慶日為原則。
- (二) 校長於公開典禮隆重表揚，並頒贈每位傑出校友當選證書以資鼓勵。
- (三) 傑出校友撰寫文章刊登於本校刊物及本校網站，以廣影響。
- (四) 邀請傑出校友返校擔任講座，傳承生涯規劃或成功之歷程，以砥礪後進。

第七條 獲遴選為本校傑出校友者，每人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本要點所需經費自學校預算業務費及週年校慶捐款項下支應。

第九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亦同。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散會：上午10時00分。**